

股票代碼：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 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5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主要股東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五日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74	-	6,2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45	1	15,5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8	-	1,432	-
	流動資產合計	<u>15,167</u>	<u>1</u>	<u>23,184</u>	<u>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01	-	5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981,212	99	1,061,944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	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	-	121,917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1,771</u>	<u>99</u>	<u>1,184,440</u>	<u>98</u>
	資產總計	<u>\$ 996,938</u>	<u>100</u>	<u>1,207,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431	-	2,46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2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	196	-
	流動負債合計	<u>5,050</u>	<u>-</u>	<u>2,661</u>	<u>-</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50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及八)	38,216	4	497,951	4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8,835	26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75,539	8	29,72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590</u>	<u>38</u>	<u>543,172</u>	<u>45</u>
	負債總計	<u>377,640</u>	<u>38</u>	<u>545,833</u>	<u>45</u>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78	780,900	65
3200	資本公積	150,208	15	150,451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16)	(31)	(269,012)	(22)
3400	其他權益	(1,194)	-	(548)	-
	權益總計	<u>619,298</u>	<u>62</u>	<u>661,791</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6,938</u>	<u>100</u>	<u>1,207,6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董事長：資三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9,687)	100	9,438	100
營業毛利	(19,687)	100	9,43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200 管理費用	18,842	(95)	15,819	168
營業費用合計	18,842	(95)	15,819	168
營業淨利	(38,529)	195	(6,38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394	(2)	550	6
7010 其他收入	7	-	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7	(20)	(8,732)	(92)
7050 財務成本	(7,433)	38	(6,616)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	16	(14,791)	(156)
稅前淨利	(41,604)	211	(21,172)	(2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	-	-	-
本期淨損	(41,604)	211	(21,172)	(2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	(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9)	3	2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	3	2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50)	214	(20,957)	(2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3)		(0.27)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本期淨損	-	-	(21,172)	-	(21,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239)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8)	(239)	(20,9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4	-	-	92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50,451	(269,012)	(548)	661,791
本期淨損	-	-	(41,604)	-	(41,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6)	(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604)	(646)	(42,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	-	-	(24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50,208	(310,616)	(1,194)	619,298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604)	(21,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87	3,250
利息費用	7,433	6,616
利息收入	(394)	(550)
股利收入	(7)	(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	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687	20,56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0,4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17	30,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86	(13,932)
其他流動資產	(316)	(283)
其他應付款	966	1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2	-
其他流動負債	1	30
調整項目合計	60,876	16,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272	(4,400)
收取之利息	394	550
收取之股利	7	7
支付之利息	(6,4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9	(3,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810
收取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0,2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912	(10,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86	(7,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468,367)	-
舉借長期借款	447,363	-
償還長期借款	(188,5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53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47)	(11,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1	17,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4	6,221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他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u>1,974</u>	<u>6,22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u>	<u>15,5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 <u>501</u>	<u>50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981,212	1,061,944
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	<u>(75,539)</u>	<u>(29,721)</u>
	\$ <u>905,673</u>	<u>1,032,22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品再生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二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且全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公司增資認購新股，本公司及頂晶公司對新品再生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70.85%及29.15%。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子公司頂晶公司購買其持股比例100%之定裕公司股份，故自該日起頂晶公司喪失對定裕公司之控制，且定裕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已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461,4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464)	(2,04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136</u>	<u>497,95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530</u>	<u>84,584</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2.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 3.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日部分可轉換公司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51%計468,367千元買回公司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8,835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 258,835</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2.645%</u>	<u>-</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5千元及4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41,604)	(21,1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21)	(4,235)
不可扣抵之費用	-	7
免稅所得	(1)	(1)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11,137	4,1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524)	(1,8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09	1,973
所得稅費用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176	34,629
課稅損失	9,262	26,850
	\$ 47,438	61,47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u>9,26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員工認股權	8,486	8,729
公司債轉換權	6,530	84,584
已失效公司債轉換權	78,054	-
	<u>\$ 150,208</u>	<u>150,4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0單位及500單位，每單位皆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發行。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75%及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	112.8.30	111.1.21
給與數量(單位)	270	5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履約價格(元)	24.75	36.15
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元)	24.75	36.15
預期波動率(%)	40.86%	37.79%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註2)	(註2)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年一月二十一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政府公債各年期殖利率曲線(採Svensson模型)計算之遠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41,604)</u>	<u>(21,1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090</u>	<u>78,0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 <u>(0.53)</u>	<u>(0.27)</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9,687)</u>	<u>9,4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損失	\$ (55,687)	(20,562)
勞務收入	<u>36,000</u>	<u>30,000</u>
	\$ <u>(19,687)</u>	<u>9,438</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至少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394</u>	<u>550</u>

2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u>7</u>	<u>7</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 (2,587)	(3,25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0,414	-
手續費支出	(3,870)	(5,483)
外幣兌換利益	-	1
	<u>\$ 3,957</u>	<u>(8,732)</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補償金	\$ 959	6,616
銀行借款利息	6,474	-
	<u>\$ 7,433</u>	<u>6,616</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853	4,853	4,853	-	-
應付公司債	38,216	38,600	-	38,600	-
長期借款	258,835	275,697	6,846	268,851	-
	<u>\$ 301,904</u>	<u>319,150</u>	<u>11,699</u>	<u>502,465</u>	<u>-</u>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2,465	2,465	2,465	-	-
應付公司債	497,951	500,000	-	500,000	-
	<u>\$ 500,416</u>	<u>502,465</u>	<u>2,465</u>	<u>500,000</u>	<u>-</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	-	501	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8,216	-	37,840	37,840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	-	508	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550	15,550		15,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7,951	-	483,900	483,9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估價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08</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證券投資。

(1)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77,640	545,8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4)	(6,221)
淨負債	\$ 375,666	539,612
資本總額	\$ 619,298	661,791
負債資本比率	60.66%	81.54%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12,000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8,000
	<u>\$ 36,000</u>	<u>30,000</u>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 8,295	12,381
其他應收款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3,150
		<u>\$ 11,445</u>	<u>15,531</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4	-
其他應付款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554	-
其他應付款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8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6	-
		<u>\$ 1,422</u>	<u>-</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36</u>	<u>36</u>

(三)本公司銀行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u>258,835</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69	6,609
退職後福利	304	214
	\$ <u>8,573</u>	<u>6,8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 -	121,9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	5	-
		\$ <u>5</u>	<u>121,9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上限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將依實際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45	10,345	-	10,063	10,063
勞健保費用	-	644	644	-	663	663
退休金費用	-	535	535	-	437	437
董事酬金	-	2,940	2,940	-	2,940	2,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4	354	-	218	218
折舊費用	-	68	68	-	30	30
攤銷費用	-	-	-	-	-	-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5</u>	<u>1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697</u>	<u>1,62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478</u>	<u>1,43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43 %</u>	<u>(10.13)%</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1.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生產績效獎勵金及立即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5,000	105,000	-	3%	2	-	營業週轉	-	-	-	172,793	345,586	註1、2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能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17,111	-	-	172,793	345,586	註1、 2、3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對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2、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1、2、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0	新品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1,238,595	309,000	260,000	169,861	-	41.98 %	1,238,595	Y	N	N
1	頂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定裕股份有 限公司	4	1,295,946	181,530	181,530	111,128	-	21.01 %	1,295,946	N	N	N
1	頂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新品投資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3	1,295,946	508,000	507,550	297,436	257,703	58.75 %	1,295,946	N	Y	N
1	頂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朝陽光電有 限公司	3	1,295,946	50,000	50,000	7,086	-	5.79 %	1,295,946	N	N	N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8,923	45,000	45,000	45,000	59,120	137.97 %	48,923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1	7.69 %	50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19.3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138,835	32.69 %	月結90天	-		-	- %	註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507,291	98.48 %	月結90天	-		132,139	99.84 %	註2

註1：合約資產100,315千元，佔總合約資產之比率為83.53%。

註2：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2,139	404.44 %	-		33,131	-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850,000	850,000	85,000	100.00 %	808,974	5,291	(1,856)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75,000	175,000	17,500	70.85 %	149,792	(13,041)	(9,186)	(註1)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500	23,500	2,350	78.33 %	22,445	609	751	(註1)
本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29,946	29,946	5,000	100.00 %	(75,539)	2,434	(45,818)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27,000	27,000	2,700	100.00 %	9,687	(167)	(167)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458	184	6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2,000	35,000	7,200	29.15 %	68,112	(13,041)	(3,73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售電業	1,000	1,000	100	100.00 %	896	(25)	(25)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處理	5,000	5,000	500	100.00 %	3,797	(208)	(208)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9,364	19,364	(註2)	100.00 %	8,960	(6,194)	(6,194)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48	4,048	(註2)	51.00 %	5,433	1,135	579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7,000	37,000	3,700	64.91 %	35,997	184	119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100	10	100.00 %	39	(30)	(30)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7,200	57,200	5,720	40.00 %	59,894	4,843	1,937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6,000	36,000	3,600	40.00 %	21,964	1,510	604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60,378	23,748	5,994	66.60 %	60,144	(24)	(16)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9,000	9,000	205	100.00 %	9,202	1,221	1,22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 三 德	4,510,000	5.7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 (註1)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 881,272	-	-	-	(70,224)	(1,434)	(639)	85,000	100.00 %	808,975	876,867	無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58,978	-	-	-	-	(9,186)	-	17,500	70.85 %	149,792	155,600	無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350	21,694	-	-	-	-	751	-	2,350	78.33 %	22,445	27,126	無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	-	(45,818)	45,818	5,000	100.00 %	-	32,615	無
合 計		\$ 1,061,944		-		(70,224)	(55,687)	45,179			981,212	1,092,208	

註1：係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及調整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8
應付勞務費	894
其他(均小於5%)	959
合 計	\$ <u>3,431</u>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	\$ 258,835	113.3.15~117.3.14	2.645 %	-	附註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管 理
薪資費用及獎金	\$ 13,285
勞務費	2,729
其他(均小於5%)	2,828
合 計	\$ 18,8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67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42370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